

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及社會問題

一四一三(四十六). 合作社運動在 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任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合作社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任務之決議案二四五九(二十三)，

念及合作社運動對於促進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之作用實屬重要，尤以此種運動有助於人力、財力及其他資源之動員為然，

一. 決議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工作中充分計及合作社運動之可能任務，並估定此種運動對於達成此十年之目的與目標所能作出之貢獻，以期確保此項貢獻妥為反映於國際發展策略；

二. 請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農組織、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關係組織及機關，經各政府請求，助其發展並加強合作社運動，並請各該組織及機關將其在此方面之工作情形載入其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

三. 邀請在合作社方面有經驗及知識之會員國，經發展中國家請求，予以適當協助，以求發揮合作社運動對經濟及社會發展可能提供之潛力；

四. 建議各政府，尤其發展中國家政府，加緊努力發展合作社運動，並在其各自優先工作範圍內，充分利用聯合國發展方案之資源，以充此方面之協助；

五.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體系內各關係組織及機關以及國際合作社同盟合作，編製有助於實施上文第一段規定之報告書，此舉須計及為擬訂聯合國第二個發展十年之國際發展所已核定之時間表。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一四三〇(四十六). 已發展國家及 發展中國家間之稅務條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關於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之決議案一二七三(四十三)，

業已審議秘書長進度報告書¹及秘書長依據上述決議案所設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專設專家小組報告書，²深感欣慰，

察悉而關注自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在阿姆斯特丹舉行之聯合國發展中國家外國投資問題專家團會議曾建議由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專設專家小組審議特殊稅務問題，

重申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之間宜有稅務條約，作為便利資本與技術之讓與並從而加速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長之工具，

但悉此方面之進展遲緩，未能與國際貿易之擴展並進，無以應發展中國家對較為穩定增長率之需要，遂引以為慮，

確認倘遇締約國之經濟發展程度懸殊，則已發展國家間稅務條約所基之互惠概念即不同等適用，稅務條約遂應顧及締約國各自在收益上之利害，

覆按其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決議案四八六B(十六)，其中建議以“來源國家原則”為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之主要根據，

念及該小組提供交換意見及檢討更適當新形式之獨特機會，

¹ E/4630。

² 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之稅務條約(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XVI.2)，(E/4614)，第一編。

鑒於就稅務條約所舉行之初屆商談已曾廣事探討，在認清與分析爭點並縮小爭執範圍方面均有顯著進展，

深信各方所表現之諒解與合作精神將大有助於另就尚未解決之問題繼續工作，從而開闢途徑，以求達成較廣大協議及更均衡之稅務條約，

一、請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專設專家小組繼續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三(四十三)第一段內所擬定之工作；

二、請秘書長在一九七〇年初召集該小組會議，並撥給適當款項，俾該小組得以繼續工作；

三、請秘書長就該小組下屆會議結果向理事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八(四十六). 麻醉品委員會及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³及國際麻醉品管制局第一次報告書。⁴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九(四十六). 須為批准或加入一 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而採取緊急 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三三B(三十二)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四C(三十四)以及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四(十七)，

認為取締濫用麻醉品之有效措施需要協調及普遍之行動，

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E/4606/Rev.1。

⁴ E/INCB/1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XI.4)。

確認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⁵對於限制麻醉品專供醫藥及科學之用及對於促進求達此等意旨與目標之國際合作與管制，俱屬重要，

欣悉在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已有七十國批准或加入一九六一年公約，

亟願依照一九六一年公約之宗旨與原則，加速現有麻醉品條約管制制度之統一與改善，

促請尚未成為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當事國之各國政府採取必要步驟而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一四〇〇(四十六). 黎巴嫩更換 大麻種植之國際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二九二(四十四)備悉秘書長遵照該決議案所提關於黎巴嫩更換大麻種植進展情形之報告書，⁶並悉大會曾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四(二十三)內強調有制止麻醉品之非法或無管制生產之必要，

獲悉黎巴嫩政府仍在順利推行大麻更換方案，並擬另種其他代替作物，例如菓樹、葡萄及墨西哥小麥等等，以補充向日葵計劃，凡此舉措均須在灌溉、工業化、運輸及儲藏方面特為努力，

一、再度向黎巴嫩政府致賀，該國不惜遭受重大財政犧牲而不懈努力於採取主要旨在保護受害國家而使其免受濫用大麻之禍之措施；

二、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尤其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工業發展組織，在其核定預算範圍內，對黎巴嫩政府或向其提出關於此方面技術協助之請求盡可能予以同情考慮；

三、請秘書長探尋國家或區域性之公私援助來源，其能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資金及設備方面之協助以便其完成大麻代替方案者；

⁵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XI.1。

⁶ 參閱 E/CN.7/514，第八十四段至第九十三段。